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函

地 址：臺北市 10468 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69 號
聯 絡 人：于子涵專員
聯絡電話：02-25965858 轉 468
傳 真：02-25965578
電子信箱：s130710@cyc.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菁師字第 11300000011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遴選辦法、推薦表、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

主旨：檢送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敬請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3 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遴薦日期自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推薦表、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請至中國青年救國團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s://www.cyc.org.tw/news/educator-64073.html>)。
- 三、業務承辦人：救國團總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于子涵專員，聯絡電話：(02)2596-5858 轉 468，電子信箱：s130710@cyc.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救國團總團部

主任委員 吳 清 基